**附件1**

**广东质检院采购项目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 | |
| **项目/设备名称** | | **2020年顺德基地检验检测用气体** | | | |
| **投标下浮率** | | **（大写）下浮率：百分之 （下浮率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 | 报价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加盖报价人公章）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  | 见报价文件  第 页 |
|  | 非联合体声明（加盖报价人公章）。 | |  |  | 见报价文件  第 页 |
|  | 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复印件 | |  |  | 见报价文件  第 页 |
|  | **气体要求：**  1.生产日期为送货当日或前一天，保质期至少一年  2.所有气体钢瓶（包括杜瓦瓶），包装外形应无明显外伤，附件齐全，封闭紧密，无漏气现象，钢瓶（包括杜瓦瓶）使用期应在试压规定期内。  3.所有气体，液化气体灌装，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装瓶。  4.乙炔等易燃易爆等危险气体，要有阀门保护装置。乙炔气瓶应根据有关规定补足丙酮，同时不能过量，根据丙酮量确定乙炔充装量，使用经检验合格的乙炔气瓶。一旦泄露，用户能通过气味发现.  5.所有气体，贴有出厂合格标签，纯度≥99.99%或纯度≥99.999%等；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中标人应保证气体实际纯度与标签标识一致。  6.液氩、液氮等液化气体，杜瓦瓶上泄压阀、增压阀、安全阀、输出阀、输入阀应完好，开启自如，无泄漏；气体输出压力稳定，泄压正常。杜瓦瓶、安全阀等须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校验或检验合格证，确保用户使用安全。所有阀门有标签标识，杜瓦罐内气体压力等详细信息要有铭牌标识。  7.中标厂家免费提供所有类型需要用到的气瓶供采购方使用。  8.一旦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影响用户正常使用或是涉及用户使用安全的，退换货处理；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配送要求：**  1.采购人通知送气，24小时内送达。一周送气频率为三次或以上  2.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满足24小时内送气的，能启动应急预案，从同行其他厂家，协调配送，确保采购人及时用气需求。  3.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应轻装卸，严禁抛、滑、滚及剧烈碰撞，不能使杜瓦瓶卧倒，应永远使其保持直立状态。  投标人应承诺在运输危险化学品时的运输安全，运输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如投标人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与具有该证的单位合作，提供合作协议和合作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范围包含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如同城运输有关规定为无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技术条款要求：见项目需求表 | |  |  | 见报价文件  第 页 |
|  | 报价：为下浮率，下浮率为所对应供货单价限价的统一下浮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值报价(例如20.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不得大于或等于100%，也不得为负数。 | |  |  |  |
|  |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付款方式：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凭以下有效文件由甲方根据实际收货情况按单次订单支付或月结方式支付实际供货货款。  月结算金额=∑【货物最高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  其中，货物最高单价限价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授权书 | |  |  | 见报价文件  第 页 |
|  | 供方如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知识成果，归双方共有。 | |  |  |  |

其他要求：1、合同金额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配送费用、保险费用、仓储费、运输费（包括发货、退换货）、装卸费、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买方无须向卖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人对报价文件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

3、报价文件加盖公章。

报价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职务： 日期

提供签字人的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见附件2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报价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报价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顺德基地检验检测用气体)

|  |  |
| --- | --- |
| 分项 | 下浮率 |
| 最终报价 | （大写）下浮率：百分之 （下浮率 %） |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后结束 |
| 备注 |  |

注：1.此表最终报价为下浮率，下浮率为所对应供货单价限价的统一下浮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值报价（例如20.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最终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3.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始报价。

4.**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质检院顺德基地检验检测用实验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 方（采购人）：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电 话：0757-22802621

传 真：0757-22802666

住 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2020年顺德基地检验检测用气体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上限单价（元） | 金额下浮率 | 供货期 |
| 一 | 气体，一批 | 参见投标文件 | 以投标文件为准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后结束 |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具体供货的名称、规格除按附表中所列产品外，可根据甲方需求扩展到与表中相同或相近类别的货物。最终以买方每次采购计划所列名称、规格和数量为准。

甲方根据自身需求每次向乙方提供当次采购计划，该采购计划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乙方供货的依据，乙方应根据买方的采购计划要求及时供货，乙方不得拒绝供货或提高单价。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产品的供货上限单价×中标金额下浮率×实际供货量。其中，产品的供货上限单价以招标文件为准。结算费用以实际成交供货量为准。

合同金额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配送费用、保险费用、仓储费、运输费（包括发货、退换货）、装卸费、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买方无须向卖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在采购周期内，如发生政策性价格调整，采购人则以新规定零售价格（以相应品牌官网公布价格为准）为基础，按中标时清单产品同等折扣后价格供货。

1. **交货时间**

本项目供货时间为一年内按甲方需求清单分批次供货，乙方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2天内交货，定制产品或国外进口有货期的产品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配送货期。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省质检基地指定库房。运费由乙方负责。交货是必须提供货物清单及合格的出厂证明文件等。

1. **货物质量要求：**
2. 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凡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退换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剂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验收：**

1.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好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时乙方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1. **结算与付款方式：**

1.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凭以下有效文件由甲方根据实际收货情况按单次订单支付或月结方式支付实际供货货款。

月结算金额=∑【货物最高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

其中，货物最高单价限价以招标文件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货物，如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未列明在《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按中标价格同等折扣进行采购）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与实际供货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验收合格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中标通知书。

3. 因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货物质保期按生产厂家执行，但不得少于一年，货物技术详细技术参数有要求的则按技术参数要求的执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乙方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成同类合格产品。

**九、技术服务**

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索赔**

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与处罚**

1.乙方若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不可抗力除外），按每天3‰货款总额赔偿给甲方，误期超过完工时间30 天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或是决定继续履行合同，若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按照每天0.5%货款总额赔偿甲方损失，直至交货为止；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收货款，同时支付货款总额的20％赔偿甲方损失，每推迟1 天赔偿金额增加货款总额的0.5％；违约处罚不设上限。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预付款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合同解除**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十四、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与本合同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起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章）：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